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(i) 条及 12A(7)条发出的通知

依据在紧接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有效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原有条例」)第 12A(7)(b) 条，有关条文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29(15)条及 29(16)条而适用，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，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(13)条，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，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4)(b)条及 12A(6)条，该等进一步资料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条及 12A(9)条，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 (tpbpd@pland.gov.hk) 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([http://www\(tpb.gov.hk](http://www(tpb.gov.hk)))递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条及 12A(12)条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，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2A 条申请修订图则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Y/YL-MP/7	元朗米埔攸望路丈量 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11 号余段、第 3212 号余段、第 3213 号余 段、第 3214 号 A 分 段、第 3214 号 B 分 段、第 3215 号、第 3216 号、第 3217 号、 第 3218 号余段、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23 小分段余段及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33 小分段 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康 乐」及「住宅(丙 类)」地带改划为 「住宅(丙类)1」地 带并修订适用於申 请地点土地用途地 带的《注释》	回应部门及公众的 意见，排水及生态 评估的替换页及经 修订的环境评估及 排污影响评估。	2026 年 1 月 30 日
Y/YL-MP/8	元朗米埔攸望路丈量 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054 号 A 分段第 1 小 分段、第 3156 号 A 分 段、第 3200 号余段 (部份)、第 3200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3201 号余段(部份)、第 3202 号(部份)、第 3203 号余段、第 3204 号余段及第 3205 号余 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康 乐」地带改划为 「住宅(丙类)1」地 带并修订适用於申 请地点土地用途地 带的《注释》	回应部门及公众的 意见，排水及生态 评估的替换页及经 修订的环境评估及 排污影响评估。	2026 年 1 月 30 日

2026 年 1 月 9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